

绽放的青春

● 黎丹(燃0班)



燃0将毕业

燃零回忆之一

不觉中与大学生活已是隔了三十年的茫茫烟雨，回望处，斜风细雨的那一端有些已看不真切，耗时无数的学习考试早已模糊不见，而不曾意会的点点滴滴却趁雨丝被风撩起的瞬间清晰起来，历历在目。

燃0班男生先后住在一号楼和三号楼，七仙女住在新斋。说来这女生宿舍我是见识过的，一次因故错过了政治学习，班主任勒令补课，因为缺课的还有几个女生，补课地点就定在了新斋，真要命。那天虽负皇差，进新斋时还是理直气不壮，门口幸

无人管，但越往里走越不自在。挪进女生房间，大窘，不知坐在哪里，也不知怎么坐下的，可怜两只眼睛没地儿放，周围都是女生，看哪儿都不合适，只有低了头看地面。时间一长老师误会了，叫我不打瞌睡。打瞌睡？天可怜见，我手心冒汗，如坐针毡，瞌睡虫会往我这儿钻？抬起头眼光只能停在老师脸上，不敢往别的地方游移。尴尬中的时间过得极慢，相信燃0班没人曾如我这般专注地看老师，至于他细声细气说了些什么那是完全左耳进右耳出。许久许久老师终于宣布讲完了，谢天谢地，扫了一眼屋子，赶紧逃了出来。等缓过神来，想想有两点发现：

一是空气比我们男生宿舍要好一点，二是屋子虽然整洁，但一些用具放置不合理，想是为了开会临时收拾的，估计复原后也不比男生宿舍整齐多少。加之所有上铺都是蚊帐低垂，空间感觉那是远不如我们的宽阔敞亮。毕业前又去过一次，依旧是紧张万分，依旧是手足无措。当时很懊恼，现在却很珍惜，像会游泳后就不怕水了，那白痴阶段的窘迫以后也不会再有了。

学校一大特色是重视体育锻炼，每天下午都会叫同学们到操场上去，锻炼身体，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。初听很激励，细想却困惑：入学十八毕业二十三，要健康地干到七十三才算合格，健康固是美意，干到七十三是否也太久了？想必是领导们提出来的，七十三对领导来说尚早。其实功名利禄最好是顺势而为，不必逆势强求，身外之物，得之何欢失之何虑；诗酒田园方是人生真享受，七十三才

开始悠哉悠哉有点晚啊。我只想毕业后健康地生活五十年，七十三以前不用求医问药（洗牙体检除外），革命尚未成功，还有二十年，仍须努力锻炼。那时最好玩的是踢足球，在灰蒙蒙的操场享受过人的快乐、进球的狂喜。最富诗意的是跑圆明园，出北门，绕圆明园，进西门，跑步当然无趣，喜欢的是可以欣赏春日的万物复苏，感受那份勃勃生机。特别是圆明园有一排高高古树，严冬里只剩黑色虬枝，那黄昏落日下的古朴苍然，凛凛寒风中的坚毅勇决，至今难忘。

也许是循规蹈矩的生活太枯燥了，偶尔做点不太规矩的事颇能收调剂之效。具体是什么不好定，凡是老师不让做的都有兴趣。去西安实习，班主任不许爬华山，几个好友却难以抗拒西岳的召唤。那时华山游人极少，哥儿几个得以肆意领略那巅峰间的奇险，当真步步惊心。几年前好友寄来照片，打

开一看是三十年前两人在华山的合照，巨感动。在学校读书时总是吃不饱，不，准确说是吃得很饱一会儿就饿。最佳美食当属阿吴房间里煮的方便面，没夸张，好不好吃主要取决于饿不饿。饥肠辘辘的晚上，水刚滚已是香气四溢，几双眼睛盯着炉上的锅，锅盖刚揭开筷子们已是争先恐后，一时顾不上兄弟情谊，否则只能砸吧口汤了。声明一下，我们一向安全用电。你说这楼里的电闸怎么三天两头地跳，跳什么跳，后来用粗铜丝替换了保险丝是管理员最富创意的发明，也许是某个高人的杰作。

用仙女来形容燃0女生有人可能觉得有点过了，不然，不要说当时懦弱不敢直视，就是多年以后，已略阅人间，在燃0的网页上突然看到她们当年的合照（不知哪个善良女同学上传的，谢谢），仍是一声惊呼。尤其是当中一张湖畔泛舟图，沁人的青春气息扑面而来，衣着朴素难掩清丽脱俗，



摄影 \ 章佳杰

低眉浅笑更觉风采灿然，忍不住赞道：青春无敌。

毕业三十年了，那时的我们有着最美好的年华、最朴素的生活、最遥远的梦想，又怎会忘记？！

燃零回忆之二

刚刚跟志良通了电话，说起希望大家写些回顾文章，从每次写一个人开始。嘴上表示坚决支持，暗自嘀咕：写谁呢？放下电话，正想着那么多人，那么多事，心中却渐渐浮起一个人的样子：笑口常开，弥勒再世。同窗五载，从未深交、亦不亲厚，毕业之后更无只言片语的往来。然而那样子却越来越清晰，甚至有些生动起来。觉得奇怪，怎么会是他？愣了好一会儿，才发现那不是因为他说了让我记忆犹新的话，或是给了我感激涕零的帮助，而是因为——欣赏。

相信提到他，大家都会一竖拇指：一个热心肠的好人。有人问：你没有言过其实吧？怎么会，这儿又不是积极分子表彰大会，用不着说那些让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的话。我欣赏的是什么呢？他的处世态度。在我看来他是活得最真、最潇洒、最自如的同学之一。由于少不更事，自己平时都是一副很招人讨厌的嘴脸。而这位仁兄却能对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泰然处之，挥洒自如，却又绝非浑浑噩噩，实在难得。性情中人虽“真”，却很难看开，潇洒不了。而所谓看透之人，却又难于与潮流合拍，离“真”字差得就更远了。

毕业经年，阅人有数，遍观之，再没有看到像他这样二者兼得的人。细细想来，恐怕是因为他心中无尘吧。25年，人世沧桑，不知道他有没有变？上燃零网一看，有他的照片，放心了：笑容依旧灿烂。他的名字叫余志海。

燃零回忆之三

我这个人俗，写点儿表面现象。那是一双明眸，波光流转；那是一排贝齿，晶莹如玉。长长的睫毛，比现在街上假的都漂亮，忽闪忽闪的，衬着那双大眼睛益发妩媚起来。更有那滑嫩的肌肤，不敢说吹弹得破，也绝对称得上是细若凝脂。配在一起，怎一个“俏”字了得。在那素面朝天的八十年代清华园，这是真正的丽质天成。喂，你这儿是在说新斋里的哪一位？非也非也，若是在新斋那就不奇了，难得的是出现在三号楼。而且跟七仙女（李立威语）绝对有一比。

众仙女别激动，慢点儿扔西红柿，听我说下去你就不比了。睫毛之上是一双剑眉，斜飞而起。再往上是一头浓发，在可爱的小梳子护理下，整齐划一，宛若阅兵，迎风不倒，遇雨则降。这个漂亮的脑袋，稳稳地放在一个挺拔的身躯上。这么一配，那俏字就得被英俊取代了。可惜上错了学校，清华的女生个个是公主。若是在护校，那转一圈拿回的花儿不会比潘安少。吹牛！没有，绝对没有。前面的描述不是艺术加工，更不是打哪儿抄来的。是写实，是我近距离观察得到的，若用相机来说，那是Macro档。

有人问没事儿你看人家干吗？没办法，每个中午，每个夜晚，我都要爬上他的床，噢，不，我们的床。那张俏脸就在眼前，想不看都难。别想歪了，躺下后中间隔层板儿。此人侠骨柔肠。有一次小兄弟放假没有回家，独留寝室，时值佳节，听到有人敲门，打开一看，见他提酒担菜……自古燕赵多慷慨悲壮之士，冲冠一怒的事儿，他也没少干。遇到班上同学与外面出现争执，每当音量渐高，这哥们儿总是越众直前，挥拳就上，一般连撸胳膊挽袖子这套手续都免了，绝对是个豪爽汉子。不知道在说谁？给个小tip：断碑前沉痛低头时的噗嗤一笑，广大人民群众曾重点怀疑过他。

燃零回忆之四

初进清华园，第一件事就是安顿下来，看看自己睡在哪里。听说北京的同学被要求不许玩儿虚的，以实际行动欢迎外地同学：一律睡上铺。上铺？又不算高，没觉得有什么啊。好奇，爬上去一看，哇，这半夜要是睡觉不老实，自由落体一下，后脑勺之类的地方突然长出一块小肉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。不过视野不错，屋中景象一览无余。咦？地上怎么赫然有口地主老财藏浮财的大木箱，想必是当地的农会闹得太厉害，老地主吓坏了，赶紧往北京转移，能逃一点是一点，使劲儿往里塞。清华校务处没有考虑到这等特殊需要，给学生准备的床不够高，这本该藏起来的箱子只能突兀地站在房子中间，正疑惑间，有人说话了：“这是坐箱，是可以坐在上面的”。循声望去，哟，小地主。跟我想象的差不多，既然能进清华，应该不是戴瓜皮小帽的主儿。

只见一公子哥儿，玉面长身，帅气得很，估计从藏宝洞到大木箱的运宝过程比较艰辛，地道之类的没少钻，磕碰少不了，瞧，前面的头发都被擦掉



不少。还戴副黑边眼镜，文质彬彬的。日后相处时间长了，因其谈吐不凡，颇有见识，相互友好，对其坐在屁股底下才能放心的藏宝方式也就释然了。

记得好像是在最后一年，中午经常有个女生在宿舍门口呼唤他的名字，一遍又一遍，每次他都在众人似笑非笑不怀好意的注视下，挠挠头，满脸无奈地走出去。至于出去后换上一副什么样的嘴脸，那就不得而知了。只知道第二天中午，那呼唤又回荡在楼道里，无奈的样子又回到他的脸上，依旧没有忘记挠挠头，走出去。周而复始，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。抱着吉它在女生窗下唱歌的事儿听说过，这等事还真没见过。其实那位女生非常漂亮，我相信俩人之间有学生会之类的公事往来，但假公济私的可能性也不能轻易排除，而且不是我们这位公子。显然的，只要他点点头，那楼道里的呼唤就会变成花前月下的窃窃私语。

之所以做如此猜想，那是因为咱们这哥们儿是有前科的。那一次我们几个同学结伴出游，不小心错过了长途汽车，正好看到有辆载着学生的车要启

动，大家连忙赶上去套近乎，记得她们好像是北外的学生，亮出清华的牌子，立收奇效。上车后，这位帅哥滔滔不绝，一众佳丽如醉如痴。到地方了，我们下车，汽车又徐徐启动，后窗上还有不少亮晶晶的眼睛，帅哥举手就唇：一记飞吻。激起车内惊喜一片。那时起我就知道了他的杀伤力。班上兄弟各有所长，论到头号少女杀手，除他我不做第二人想。依常理，他应该是绯闻不断。出乎意料，五年之中他竟无半分八卦新闻娱乐大家。想来虽然仪态潇洒，吸力惊人，但眼界甚高，不见鬼子绝不挂弦。多年后的今天，我还是很想看到他他与夫人的照片，看看是哪个女孩子这么幸福。

燃零回忆之五

有一个最应该写的人，本来我一直不敢写。恰逢燃零三十年大团圆，壮壮胆，写几句大实话。怎么说呢？她不是一个惊天动地的人物，没听她说过什么惊天动地的话，估计她也没打算做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儿，在一般人看来她是平凡的。

她不强势，说话时胖胖的脸上总是带着淡淡的笑意，想来班上没有哪个同学会怕她。见到她你不会感到精神紧张，她对每一个同学都给予应有的尊重，不会让人下不来台，介于师友之间。她从没说过把我们当作她的孩子，可有时觉得她挺象个母亲，因为她会耐心倾听你的诉说，尽量理解你的苦闷，试着尽其所能来开导你。如果你有需要，她会全力以赴地帮助你，那是一种作母亲的心态。自然你觉得她是一个靠得住的人。

我感谢她，不是因为她教过我功课，是因为她给了我实实在在的帮助，改变了我人生的轨迹；是因为她让我感到了温暖、感到了自由，知道了独立思考并不是离经叛道，知道了自己不需要像小学生那样在大学里生活。在那个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刻，对我影响至深。

人本来就是不同的，燃零众人像一群长跑者，有的喜欢带头冲，有的喜欢喊两句，有的喜欢随大流，有的喜欢东瞧西看，有的喜欢在后面溜达。她给予每个人自由成长的空间，冲的觉得痛快，喊的觉得过瘾，随大流的觉得安全，东瞧西看的觉得开心，而溜达的觉得自在。没有人觉得被边缘化，没有人觉得被人看不起。看似简单，其实是很不容易做到的，因为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情的感觉是可以完全相反的，不信就想想当初立意

并不坏的成绩排名。

她从不滔滔不绝地说教，估计她自己信的也不多。她不是那种喜欢说虚话的人，更不会居高临下的训斥谁。她首先把你当作一个成年人，然后才是学生，你感受到了她对你的尊重，所以你尊重她。她是以诚恳、理解、耐心、鼓励去让你信任她，让你在个性发挥之余自己都不好意思干出格的事儿，从而保证了燃零的团结，尽到了她的责任。她有一种独特的人格魅力，开启了许多闭锁的心灵，让你觉得自己是她最喜欢的学生，让你觉得自己是她最得力的助手，让你觉得自己是她最谈得来的朋友。看到班上许多人都有这种感觉时，我知道她是一个很不平凡的平凡人。若要概括一下她对燃零班的影响，我会说：春风化雨、润物无声。感谢您！

燃零回忆之六

那年的他，刚进清华，稚气未脱，一副少年模样，见人先带三分笑，别误会，皮笑肉也笑。诚恳、热情这类的词儿在他身上是名副其实。当时给我的印象就是好好学习、天天向上。每天下午，在健康工作五十年的口号声中，大部分同学都会勇敢地冲进远看蒙蒙一片、近看尘土飞扬的操场。可真正因此而强壮起来的人极少，而他就属于那少数派。

看着原本羸弱的他长出了令人羡慕的胸大肌、二头肌等等，开始以为是食堂大师傅的功劳，想想觉得没可能；直到有一天我看到他在双杠上下翻飞做着体操运动员的标准动作，才知道真正的答案。那是一种看着舒服、练起来受罪的运动，不信你试试。而他的成功证明了他是一个能吃苦、且极有毅力的人。

别老说优点，这个同学有什么缺点吗？有、有、有，而且很大。物理里最简单的相对运动他就没学好，准确说是理论联系实际差点儿。一只足球在平稳地做直线运动，但见他快步赶上，咬牙、瞪眼、握拳、摆腿、发力，一气呵成，除了偶尔看见一只鞋遥遥飞出，基本没有造成什么别的影响，看着悠闲自在的球儿真把人急死。

至于思想上，那问题就更严重了。经过“文化大革命”暴风骤雨的洗礼，大家早已涤荡了心灵里的“污泥浊水”，个个如老僧入定，心如止水，至少表面如此。而在他身上竟然出现了旧思想旧文化复辟的现象，看来这思想工作一刻都放松不得。当初得知他家乡剧团女一号芳心可可，演出才子佳

人现代版时，很是为他高兴。自己也曾佩服张生翻墙头儿的功夫，想到他连墙头都不用翻便赢得美人归，那当真是羡慕之至。但看着那一颗红心，满脸稚气，心里又琢磨这事儿靠谱吗？一直想看看庐山真面目，不想三十年后在网上见到……（此处省略1980个赞誉之词）；不但出得厅堂，而且还入得厨房。看到至今童心未泯的他，轻轻松松地过着童话般的生活，还用再说什么吗，一个幸福的人。

郑重声明：不是我耍噱头要省略那些词儿，要知道称赞太太本是先生的工作，我哪儿能越俎代庖啊。那1980个赞誉之词就请这位温柔乡里的同学填上，大团圆的时候当众公布，由大家评说是否贴切，让他不翻墙头儿翻翻书，别让幸福来得那么容易。我知道对于他这个文学青年，那是小意思，原想给他加个0的，心一软，算了，这位同学可要感谢我哦。相信大家一看就知道在说谁，该同学不许装傻充愣，逃避改造，要老老实实接受革命群众的监督。

燃零回忆之七

人生沿途风景各异，却难得停下来欣赏一下。若问五年清华生活在五十二年的人生里留下了什么？每个人的回答都不一样，我的很简单：校名很好用，知识很易忘，春光很虚掷。

世事沧桑，往事历历，潇洒的人耸耸肩：船过水无痕。若那船是从心头划过呢？没人潇洒，没人耸肩，那是自己的朦胧，自己的春意，自己最隐秘的珍藏。清华五年，正值青春，谁人无情？谁人无爱？事涉隐私，只能画幅燃零众生相的泼墨大写意。

燃零班得天独厚，三十人里有七个女生，比例不低。有恋人是同学的，有恋人在校外的，也有催悲得连恋人影子都没找到的。五年里面既有姹紫嫣红，精彩纷呈，也有梨花带雨，黯然神伤，真是酸甜苦辣涩，五味俱全。毕业后有曲终人散的，有修成正果的，也有跺脚大骂自己不开窍的，不一而足。实话说那五年的大环境可真不算理想，但就在那个压抑的年代，在所谓正统的班风中，青春依然在燃零班催放出朵朵美丽的鲜花。那时同学们思想质朴，感情纯洁，最妙的是女生们都是天然丽质，不会卸妆后让人心惊肉跳。在风尘漫漫的今天，那些花朵显得格外洁白、珍贵。

最灿烂的花朵是手拉手钻小树林，头两年绝少，后两年渐多。钻树林通常是两人的私事，机缘凑巧



校庆再相聚

也会全体师生共襄盛举。最芬芳的花朵是刹那芳华，虽短暂却回味无穷。最怒放的花朵是为了陪来京女友，连翘许多天的课，当真为爱痴狂。最鲜艳的花朵是盛开了三十多年，至今娇艳依旧的那对夫妻并蒂莲。

众多花朵中最凄美的是暗恋，也是数量最多的。之所以凄，是因为天天坐在一个教室却咫尺天涯。若有机会一起说说话做做事，必会装做漫不经心，若无其事的样子。回到宿舍，犹自回味的有之，使劲藏幸福的有之，欣喜若狂的有之十分逗趣。之所以美，是因为那是最真最真的真爱，是毫无条件、毫无保留的感情奉献，可惜隔层窗户纸。班里暗恋转明恋的比例很低，主要是把暗恋揣在怀里的时间越长，去捅窗户纸的手指头就越哆嗦，最后连手指头都会抬不起来，但爱恋之情未尝稍减，于是爱就变成了折磨。没开窍啊，爱情从来都是撑死胆大的，

饿死胆小的。

不论是喜是悲，是分是合，是明是暗，都是我们自己的曾经，都值得纪念，都令人难忘，有情人不必终成眷侣。也许只是上课时共看过一次课本，默契地打过一次扑克，也许曾携手在昆明湖的柳荫，依偎于中关村的夜晚。不论过了多少年，在忙忙碌碌的生活中，以为昔日种种已风轻云淡，不萦于怀。不知是什么拨动了心弦，划过心头的她又会出现于脑海，带着一丝惆怅。若有机会再见面，也许只敢问声“你好吗？”，依旧是那么含蓄，依然是小心翼翼，但，已很满足。遗憾的是现在大家已天各一方，大部分同学恐怕今生都不会再有这样的机会了。

三十年前，春绕心头，藏之怀之，三十年后，烟云杳杳，仍珍之惜之。仅以此文纪念燃零同学绽放的青春。⁸⁰